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板簡字第3309號

原告 台灣福斯財務服務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朴隆根

被告 綠湖數位醫療設備股份有限公司

兼 法 定
代 理 人 吳昉冀

被 告 吳昉冀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租金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未補正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請求給付租金事件，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3,801,6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6,077元，扣除原告先前聲請支付命令已經繳的500元，原告仍應補繳45,577元，嗣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26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後3

01 日內補繳上開費用，該裁定已於114年12月2日送達於原告，
02 詎原告迄今仍未補繳上開費用，有本院送達證書、簡易庭詢
03 問簡答表、收文查詢清單附卷足憑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本件起
04 訴不合程式，應予駁回。

05 三、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
07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08 法 官 沈 易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庭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11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12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用1,500
13 元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
15 書記官 吳婕歆